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育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吉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535,900元，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4,3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婷婷